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五礦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就經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就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尋求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誠如更新建議公告所述，(i)基於更新建議公告及本通函所述理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考慮；(ii)考慮及批准有關決議案部分之股東特別大會已無限期延遲；及(iii)本公司將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作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更新建議及更新一般授權之另一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新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隨函附奉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隨補充通函附奉或以其他方式送交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有效用於新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謹請使用本通函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卓怡融資意見函件 .....	11
附錄一 — 經更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9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卓怡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經更新發行授權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協議」	指	具有補充通函所賦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經修訂更新建議」	指	根據本公司於新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之450,039,669股股份，以支付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之代價(定義見補充通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照其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照其條款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June Glory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經更新發行授權及經更新購回授權；
「經更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本通函第21至24頁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3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
「經更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本通函第21至24頁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購回股份；
「更新建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經修訂更新建議之公告；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賦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 June Glory 之 222,000,000 股股份；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幸達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非執行董事：

孫曉民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錢文超先生—副主席

何劍波先生—董事總經理

尹亮先生—常務董事副總經理

閻西川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何小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濬先生

馬紹援先生

譚惠珠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七十九號

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

## 更新一般授權

### 1. 緒言

茲提述補充通函及更新建議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經修訂更新建議及經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卓怡融資就經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經修訂更新建議及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通過。

\* 僅供識別

## 2.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現有一般授權。於通過批准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3,831,783股，因此，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i)根據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222,766,356股股份；及(ii)根據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購回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111,383,178股股份。

## 3. 經修訂更新建議及經更新一般授權

誠如補充通函所載，本公司之前擬根據本公司緊隨供股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該更新建議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e)條，基於現有一般授權未嘗行使而作出，因此，本公司須取得股東批准(而非獨立股東之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d)條。

根據上述基準，本公司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告，當中載列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呈之決議案，以及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按上述基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

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運用現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經供股、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經修訂更新建議」)乃適當之舉。

由於現有發行授權之未行使部分(以百分比計)與在進行經修訂更新建議後之經更新發行授權之未行使部分(以百分比計)不同，故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更新建議。

鑑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並無提呈或考慮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之前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第三項至第五項決議案，並通過普通決議案無限期



延遲有關考慮及通過上述第三項至第五項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部分。本公司將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本公司另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更新建議及經更新一般授權。

待於新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以及假設於新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i)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468,557,468股股份；及(ii)根據經更新購回授權之條款購回最多234,278,734股股份。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就經更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

#### 4. 作出經修訂更新建議之原因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董事認為，為了提升本公司籌集資金作日後業務發展之靈活性以及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根據本公司經供股、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適當之舉。

#### 5. 行使現有一般授權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運用現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行使現有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與June Glory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10港元之價格向June Glor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3,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房地產發展業務(包括收購土地及投資於新房地產發展項目)，以及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並已存入一家香港持牌銀行之計息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改變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6. 新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無限期延遲有關考慮及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三項至第五項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部分，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作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更新建議及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另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本公司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更新建議及經更新一般授權。

隨函附奉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隨補充通函附奉或以其他方式送交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有效用於新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謹請使用本通函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4%之控股股東June Glory及其聯繫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新股東特別大會就經修訂更新建議及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經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之卓怡融資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有關經更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董事認為，經修訂更新建議及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更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懇請閣下參閱通函第5至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1至15頁所載卓怡融資意見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11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發出之意見函件所載彼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更新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342,787,343股已發行股份。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更新建議及經更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June Glory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彼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經修訂更新建議及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據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刊載或提述或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一切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其／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有效。

吾等另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致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獲提供資料之根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所提供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經更新發行授權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經更新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現有一般授權。於通過批准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共有1,113,831,783股已發行股份。董事因而獲授權(其中包括)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發行及配發相當於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即222,766,356股股份)，以及可根據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購回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即111,383,178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擴大至2,342,787,343股股份。因此，董事認為，為使貴公司為

## 卓怡融資意見函件

未來業務發展以股本集資時更具彈性，以及為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恰當之舉。

### B. 所考慮之理由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將約為807,800,000港元(並無作出調整反映(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供股；及(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影響)，而借款將約為639,100,000港元。倘計及供股及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股份配售及認購，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將約為1,783,000,000港元。

下表概述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 貴集團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詳情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453,000,000港元	貴公司之房地 產發展業務 及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供股	522,000,000港元	貴公司之房地 產發展業務 及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鑑於 貴集團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急速拓展，故董事深諳貫徹維持雄厚現金狀況策略之重要性。這可避免 貴集團受到物業及信貸市場變化及動盪不定之影響，並可讓 貴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儲備，以於適當時候投資於具吸引力之商機。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中得悉，彼等亦正積極考慮



連串投資於房地產之機會，因而可能需要其他資金來源。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資金需求或適當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並可能需於短時間內就有關資金或投資作出決定。倘若需要發行新股份或尋求特別授權，則董事無法確定能否及時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取得所必要之批准。因此，經更新發行授權將令 貴集團可於短期內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本。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中得悉，除了股本集資外，董事亦曾因應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與當時之市況，就應付 貴集團財務需要考慮以債務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作為可行之集資方法。然而，債務融資不免會加重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且 貴集團與其融資人可能需進行漫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

於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僅可再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766,356股新股份。待通過批准經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 貴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68,557,468股股份。

鑑於上述各項及經考慮批准經更新發行授權將可(i)讓 貴公司為其房地產發展項目籌集額外資金時更具彈性，以及讓 貴集團可明智而審慎地投資具吸引力之商機；(ii)給予董事更大自主權及彈性，於充滿競爭及瞬息萬變之資本市場中及時作出決定；及(iii)讓 貴公司有機會以並無再融資風險之股本形式獲得長期資金撥付其長遠增長所需，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經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且 貴公司能靈活地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可能出現之收購機會決定融資方法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經更新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假設全面行使經更新發行授權，且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將可發行468,557,468股新股份。於全面行使經更新發行授權時，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35.76%減少至約29.80%。



---

## 卓怡融資意見函件

---

經計及以上有關經更新發行授權之好處，以及在僅會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向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之情況，所有股東之持股量攤薄水平將會相同，吾等認為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可予接受。倘若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所述情況除外)，則上市規則規定需要特別授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見解，認為經更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經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懷漢                      鍾建舜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授予經更新購回授權。

###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如欲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必須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賦予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42,787,343股股份。待通過經更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倘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經更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4,278,734股股份。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經更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經更新購回授權可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為本公司提供購回股份之靈活性。該等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資金安排，可能會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僅可自所購回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所須支付

之溢價僅可自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被註銷，惟不扣減法定股本總額，使股份可於日後重新發行。

董事有意將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用於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撰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倘行使經更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經更新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暫無意在經更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名下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就授出經更新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率有所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可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ne Glor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4.24%應佔權益。倘董事根據經更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June Glory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71.37%，惟該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經更新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觸發收購守則所監管之任何事項。

##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十月	0.847A	0.517A
十一月	0.713A	0.567A
十二月	0.827A	0.613A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887A	0.680A
二月	0.793A	0.693A
三月	0.780A	0.660A
四月	0.880A	0.747A
五月	1.153A	0.833A
六月	1.420	1.100A
七月	2.520	1.090
八月	2.740	1.720
九月	2.220	1.76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0	1.850

A：經調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2,342,787,34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34,278,734.30

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取股息、投票及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一切權利。

## 3. 專家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已就印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卓怡融資之意見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為準。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茲通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有關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則不受影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會依據上文(b)及(c)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

\* 僅供識別

## 新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過該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兩者之總和，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者，或(iv)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上述(b)及(c)段授予董事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



## 新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則不受影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d) 本公司依據上文(b)段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b)及(c)段授予董事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3.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

---

## 新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4.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